郭大鹏与洪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0106号

原告：郭大鹏，男，1972年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陆应九，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洪晓锋，男，1977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。

原告郭大鹏诉被告洪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11月19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孙林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郭大鹏及委托代理人陆应九，被告洪晓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郭大鹏诉称：原告与被告是朋友关系。被告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，于2013年9月9日向原告借到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并出具借条一张。几天后被告向原告借到人民币伍万元整但并没有出具借条。后来，虽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款，被告也答应还款，但至今被告仍未还款。原告只有依据法律法规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贰拾五万元；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捌仟贰佰陆拾元；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洪晓锋辩称：原告陈述属实，对起诉要求还款25万元及利息8200元目前没有钱偿还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9月9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，写明：今借到郭大鹏人民币贰拾万元。后原告以被告未归还借款为由，诉至法院，提出诉称之请求。庭审中，原告陈述被告另借款50000元，未出具借条，被告当庭表示认可。审理中，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，对被告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天水路与临淮路交口豪世·优庭X幢XXX室房屋予以限制转让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及原、被告的当庭陈述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及原、被告陈述，可以证明被告借原告250000元，被告对此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对于原告主张的借款利息8260元，虽然借条中没有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，但被告对该利息予以认可，故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洪晓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郭大鹏借款人民币250000元及利息8620元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170元，减半收取2585元，保全费1810元，合计人民币4395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孙　林

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

书记员　聂传政